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0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　許汶任

相　對　人　華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素錦

相　對　人　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翁明旺

相　對　人　翁苡豪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,56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1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1年8月21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40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計算部分，依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兩造間

之約定無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2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